

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委审理的李长勇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案（凤劳人仲字〔2025〕144号），已作出仲裁裁决。因你单位缺席庭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长勇的劳动报酬32800元；2、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长勇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另一倍工资19000元；3、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长勇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4750元。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凤劳人仲字〔2025〕144号仲裁裁决书，上述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8日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凤劳人仲字〔2025〕144号

申请人：李长勇

委托代理人：孙书明，

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沈阳立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马强，

申请人李长勇申请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沈阳立鸿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予以受理，依法组成仲裁庭调查审理。2025年7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李长勇、委托代理人孙书明，被申请人沈阳立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

阳立鸿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马强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东杰公司”）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在被申请人装修工地干活，从事工地物资材料采购及现场协调工作，月薪为9500元。工作期间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到2024年10月31日第一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突然离场，原因是其与第二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解除了合同，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并未支付，申请人权益受到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现请求：一、裁定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9500 \text{ 元/月} \times 2 = 19000 \text{ 元}$ （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另支付一个月工资补偿金9500元；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750元；三、裁定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32800元，以上合计70800元。

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在开庭时到庭参加仲裁活动。

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辩称：涉案工程我方已经发包给大连东杰公司，申请人系大连东杰公司招聘，并由东杰公司安排其工作，并由大连东杰公司发放工资，与东杰公司形成劳动关系，请

求仲裁庭依法驳回申请人对立鸿公司的诉求。2024年10月末，立鸿公司和东杰公司解除合同后，该项目有一些收尾工作未完成，立鸿公司继续开展工作，2024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共计20天，该时间段立鸿公司让申请人管理了20天，该20天的工资我方已经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出具收据，收据上面载明工资已结清，与我方单位不发生任何争议。该项目的工程款我方已经全部支付给东杰公司，我方不拖欠东杰公司的任何费用，故我方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事实。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一、工资表，证明申请人在二被申请人承揽的凤凰谷智慧康养项目工程工作4个月，拖欠工资32800元。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证明被申请人立鸿公司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为东软集团，分包公司为大连东杰公司。从分包的工程范围看，沈阳立鸿将其所有装修装饰工程全部分包给大连东杰公司。三、收款收据，证明在2024年11月1日，双方私下结算了工程款，并未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事进行处理，故申请人的工资，被申请人立鸿公司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四、授权委托书，证明大连东杰公司将该项目的所有事务委托给于英帅进行处理。五、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拖欠工人工资，建设单位和立鸿公司是知情的，仍然在2024年11月1日将工程款支付给大连东杰公司。

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质证认为：对一组证据真实性有异

议，无法核实，因为大连东杰未出庭，该上面的公章和签字无法进行确认，如果该证据是真实的，也是和大连东杰存在关系，与我方无关。对二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是否为违法分包与本案无关，另外申请人承认所有的项目都是分包给大连东杰，恰恰证明该项目均由大连东杰管理并施工，与我方无关，该项目工程款为 12325587 元，待我方举证该工程款已经全部支付。对三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能证明我方支付的工程款为 1674407 元，已经超额支付工程款，不拖欠东杰公司的工程款，故我方不应该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对四组证据有异议，与本案无关联性，对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有效力。也能证明申请人与大连东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对五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与本案无关，立鸿公司已经将工程款拨付给大连东杰，故工人工资应由大连东杰公司承担，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了，工人工资由乙方进行支付。

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一、劳务分包合同和收款收据，证明该合同汇总约定为 1232558 元，东杰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为 1674407 元，我方不拖欠东杰公司的工程款，在合同中的第四页第一条和第五页第七条中载明，乙方东杰公司所有的人员与甲方立鸿公司没有劳动关系，第五页第七条载明所有的人员与乙方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第六页中载明的内容，约定，由乙方东杰公司直接发放工人工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二、收据，证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

具的收据，证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的工资，我方已经结清，双方不发生争议。

申请人质证认为：该合同载明的内容关于对甲方的免责条款的事由，是在损害申请人的前提下签订的，是无效的，甲方为发包人，乙方为承包人，甲方为立鸿公司，乙方为东杰公司，作为发包人，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并设立农工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设立保证金，保证工人工资发放，该合同中的条款侵害农民工的利益，故违法无效。收款收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立鸿公司的主张，及全部义务的主张，恰恰能证明原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款为 120 余万，但立鸿公司支付 160 余万元，不符合常理，我方怀疑双方公司有串通嫌疑，故意损害劳动者的利益，故让大连东杰支付工人公司，现大连东杰公司无力支付。对二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仅能够说明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在立鸿科技工作时的工资。

根据以上当事人的举证，本委对证据做如下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至五组证据，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提交的证据：一、二组证据，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经本委查明：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2024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作为甲方，与

乙方即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凤凰谷智慧康养中心康养示范区项目精装修工程的相关工程发包给大连东杰公司，合同中约定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于英帅，在第十一条乙方工作中约定：“……7、乙方所有进场务工人员必须及时办理个人信息登记；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所使用务工人员依法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并送甲方项目部备案，一旦发现务工人员进场施工未与乙方签订个人劳动合同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20、乙方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21、乙方应当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根据乙方内部分配中明确剩余部分另行支付办法，每年年底前必须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应得的全部工资。……23、如因乙方原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所发生的工资纠纷和上访，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申请人李长勇于2024年7月20日到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处从事工地物资采购和协调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约定每月9500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处工作至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向申请人出具工资表，载明申请人工资合计32800元，工资表上有大连东杰公司现场项目负责人于英帅签名，加盖大连东杰公司合同专用章。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申请人李长勇在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承揽的工程工地从事相关工作，沈阳立鸿公司支付了该期间的工资。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可以认定。

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在收到答辩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后，既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应缺席裁决。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工资328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事实清楚，申请人已经付出劳动，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申请人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本委予以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大连东杰公司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大连东杰公司应当自用工满一个月的次日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4

年10月31日期间每月支付申请人二倍的工资。申请人关于二倍工资中另一倍工资19000元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

双方当事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大连东杰公司单方终止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自用工之日起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龄为3个月，大连东杰公司应当按照0.5个月的标准来支付经济补偿。对于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委应予以支持。申请人在终止劳动关系前月工资标准为9500元，应按此标准计算相关待遇，本委予以确认，经济补偿金应为4750元（9500元/月×0.5个月）。

因双方当事人未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符合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形，申请人的该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应不予支持。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也承担赔偿责任，因被申请人沈阳立鸿公司将相关工程发包给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公司，大连东杰公司具备用工资质，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沈阳立鸿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长勇的劳动报酬 32800 元。

二、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长勇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另一倍工资 19000 元。

三、被申请人大连东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长勇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4750 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被申请人沈阳立鸿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人 员 金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

五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尹 义 石

